

#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 第 1-8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入新埔國小團隊！)

一、本簡章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訂定之。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366 號。

電話：(03) 5882124#251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可接受委託報名。

四、報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錄取後如發現有是項情事，將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切結書—附件一）

五、甄選名額、資格及報名日期：

(一)缺額如下：

代理類別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代理教師請長假缺	1 名 (實缺)	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4 年 6 月 13 日 (或被代理人復職前一日) 止。	◆本校將以錄取人員之錄取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當事人並得依排序及個人意願選擇缺額。 ◆聘期若有修正仍以實際情形為準。 ◆預估缺額依當事人意願辦理；若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該缺額之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代理教師辭職缺	1 名 (實缺)	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聘期：依縣政府規定聘期，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2.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嗣後 113 學年度如有新增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時，則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試。

(二)甄選資格及日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1. 第一次報考資格:需具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1) 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2) 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8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2. 第二次報考資格:具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

(2) 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5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3. 第三至第八次報考資格:具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1) 第三次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50 分。  
第三次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2) 第四次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四次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3) 第五次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五次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4) 第六次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六次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5) 第七次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七次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6) 第八次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八次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 8 次甄選未足額錄取，擬再接再續辦理 9-15 次甄選，甄選日期另公告之。

註：各次甄選錄取人數不足時，則開放下次甄選之報名，如已足額進用則不再辦理下一次甄選，甄選結果及缺額將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本縣教網【學校公告】，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 六、聘期：

- (一)依新竹縣政府規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則代理至原因消滅前 1 日止並無條件提前解聘。
- (二)另備取若干名，如 113 學年度有 3 個月以上新增缺額，則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不另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

#### 七、報名手續：

- (一)資格審查：繳驗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外國學歷需檢附：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4. 國外學歷證件中譯本；5. 成績證明中譯本。）、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相關證明文件（皆驗正本，並收影本，影本請影印為 A4 格式，並請務必事先影印完畢，並依順序裝訂，以免拖延時間，影響他人報考權益）、專長證明文件、男性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二)繳交報名表（請加蓋私章）連同上述證件影本、切結書各 1 份、教師個人簡歷表 3 份。

附註：

1. 參試者，本校得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國內認可立案學校之畢業證書、學分證明請攜正本檢驗，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各梯次報名人員如以「國外學歷」作為「大學以上畢業」之報名資格者，請於報名時檢附以下證件以供採認（如有任一項缺漏，恕無法採認，不予受理報名）：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4. 國外學歷證件中譯本；5. 成績證明中譯本。）

3.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4. 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5. 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不受理。

6. 凡錄取人員應無條件同意本校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1項第7款除外）  
至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八、甄選方式：

口試：佔100分（教學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口試成績未達標準（70分）不予錄取。

註：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甄選資格者酌予加分（口試分數\*10%），應試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提出。

#### 九、甄選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十、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16：00前通知錄取人員並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另同時公告於本校及本縣教網中心「學校公告」。

#### 十一、其他：

甄選錄取人員請於甄選結果公告所訂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論，本校依次通知遞補。

（一）甄選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日後一週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傳染病，如有隱匿，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經聘任後無法勝任，不報到或提前離職（獲本校同意者不含在內）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

（三）凡經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敘薪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

（四）凡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網站及本縣教網中心【學校公告】區公告。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發佈之或逕依相關法令辦理。

#### ※【附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新竹縣新埔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行動電話			E-mail：			
	住宅電話						
畢業學校		科 (系)		年制		相片	
基本條件及資格審核情形	證 件 名 稱			審核人蓋章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自行保證無基本條件(二)之情事	(本人簽名)				
	3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繳驗證明)					
	4	甄選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有、無)					
	5	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					
6	切結書						
評分項目	內 容				分 數		
口試 【100分】	表達能力、思想態度、教育理念與實務、教學知能……						
備註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達通過標準者酌予加分。(口試總分*10%)						
總分	【            】分						
甄試結果	准予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排序						
報名審查程序	繳驗證件	編 號	教評委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保證：

(1)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外）至 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2) 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所繳驗的影本及正本均屬實。

二、立切結書人 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同意貴校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902483 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線上申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縣新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填表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行動：
					(H)
					(O)
學歷證明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重要經歷	曾任之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 訖 年 月	
專長					
功獎					

#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君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 第\_\_\_\_次甄選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 (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迴避任用具結書

本人\_\_\_\_\_應徵新竹縣新埔國小職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 責任。

此致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迴避任用之情事：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